

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二、	收入决算表	2
三、	支出决算表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6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十四、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24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六部分	附件	26
一、	2023 年度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6
二、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报告	30

第一部分 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承担抽查、核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医保服务行为，开展医疗保障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对相关单位或个人涉嫌医疗保险欺诈情况和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对定点医药机构在就医（购药）管理、支付范围、支付标准、费用结算情况和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本级决算组成。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审核一科、审核二科、审核三科。人员编制 11 名，实有在编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7.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7.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37.06	总计	62	237.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7.06	236.81	0.00	0.00	0.00	0.00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06	236.81	0.00	0.00	0.00	0.00	0.2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	237.06	236.81	0.00	0.00	0.00	0.00	0.25

	务							
2101550	事业运行	237.06	236.81	0.00	0.00	0.00	0.00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7.06	231.57	5.4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06	231.57	5.49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7.06	231.57	5.49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37.06	231.57	5.4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6.81	236.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81	236.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6.81	总计	64	236.81	236.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6.81	231.31	5.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81	231.31	5.4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6.81	231.31	5.49
2101550	事业运行	236.81	231.31	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1.80	30201	办公费	1.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1.6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人员经费合计		223.81	公用经费合计					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9	0.00	0.00	0.00	0.00	0.29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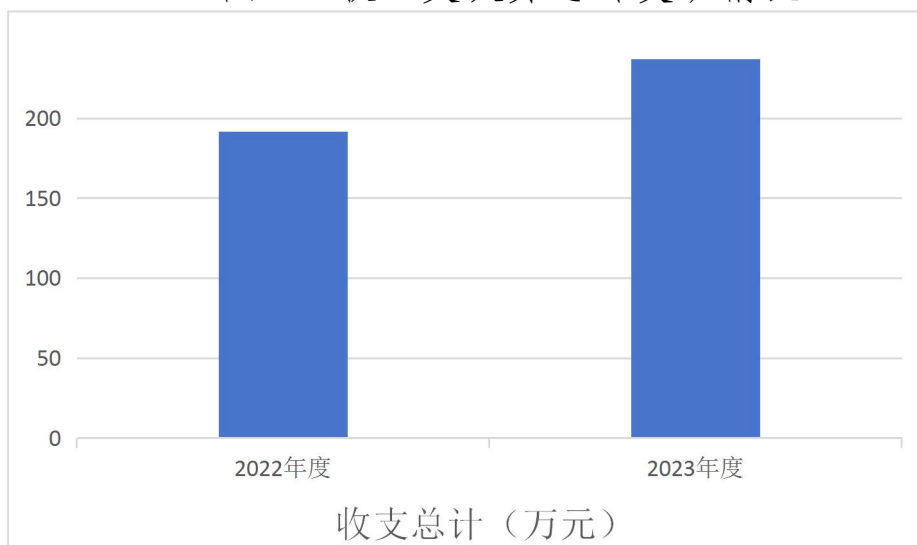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7.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55 万元，增长(下降)23.8%，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新增一名工作人员；二是办公楼搬迁，办公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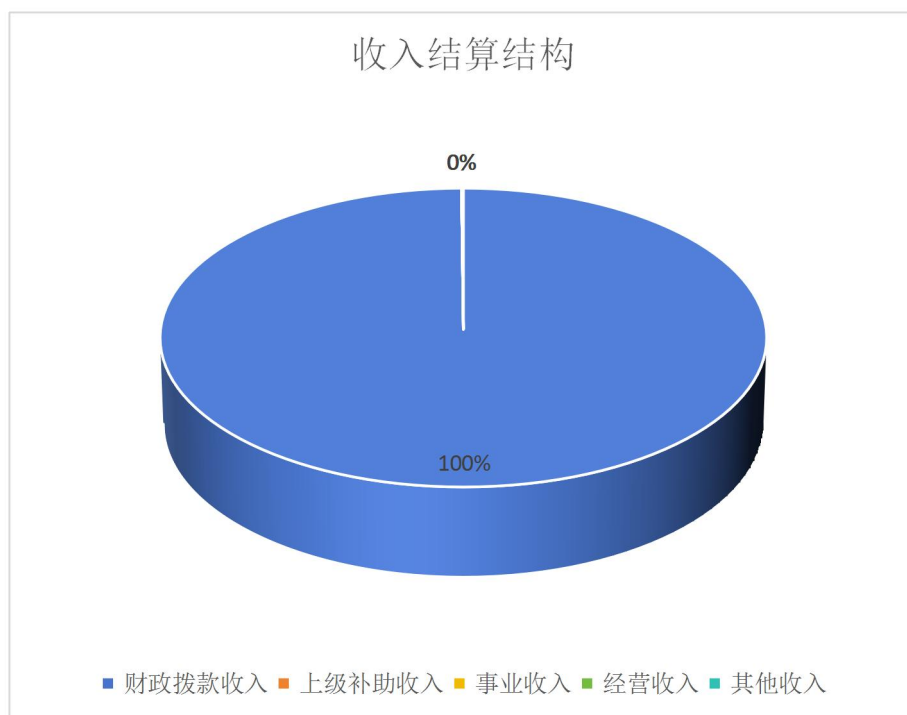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37.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5.55 万元，增长 23.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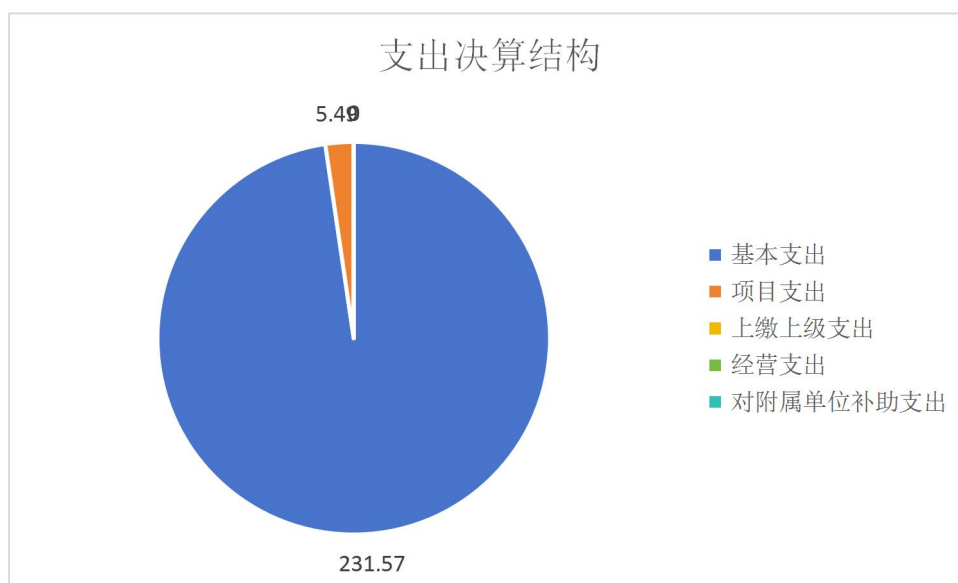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7.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5.55 万元，增长 23.8%。其中：基本支出 231.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7%；项目支出 5.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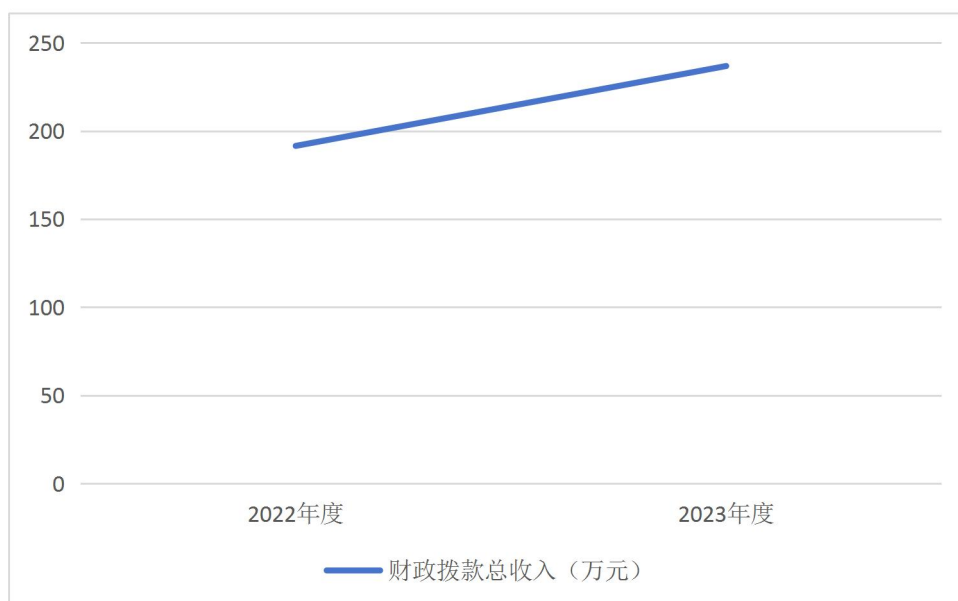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6.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30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新增一名工作人员;二是办公楼搬迁,办公费用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8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6.7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新增一名工作人员;二是办公楼搬迁,办公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30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新增一名工作人员；二是办公楼搬迁，办公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6.81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例如 2101550 事业运行、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例如 2101550 事业运行、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3.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1.80 万元、津贴补伙食补助费 3.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2 万元。

公用经费 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6 万元、差旅费 1.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劳务费 0.48 万元、工会经费 1.88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8%。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压减相关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有公务接待，上年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

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8%，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压减相关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外宾接待工作。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本单位无外宾接待来访团组。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县医保相关单位，主要是开展全市打击欺诈骗保交叉检查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区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5.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以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加大“打

击欺诈骗保”宣传力度，以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为重点，充分发挥基金监管督查的震慑作用和示范效应，不断完善制度、强化管理、优化服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我们始终保持对医保基金的高效监管，通过自查自纠、全覆盖检查、抽查复查等措施，对各级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进行全面监督，结合日常监管及开展各项专项检查工作，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合力，形成有力震慑，有效破除一些医疗机构的侥幸心理，巩固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督促定点医药机构自觉规范诊疗行为，促进医保监管由治标向治本转变。在本年度的医保监管工作中，共计追回医保基金 405.41 万元，行政处罚 158.27 万元。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清廉曾都建设的工作部署和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行动要求，区卫生健康局联合区医疗保障局制定《2023 年曾都区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在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整治工作按照自查自纠阶段、全覆盖复查阶段要求时间节点进行，以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为重点，查违法违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该项整治工作中医疗机构自查自纠违规问题金额 37.92 万元，现场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金额 6.25 万元。合计退回医保基金 44.17 万元。

为切实加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医保基金监

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基层定点医保服务行为，按照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区医保局拟定《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区 192 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2 年以来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所有医疗费用进行整治。整治工作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查自纠阶段、全覆盖复查阶段要求时间节点进行，以医保管理类问题、医疗管理类问题、物价收费类问题为重点，查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并建立“三违”问题清单，要求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该项治理工作中自查自纠退回违规基金 7.77 万元，现场复查发现违规问题退回违规基金 1.15 万元，共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8.92 万元。

按照省、市医疗保障局工作安排，区医保局拟定《曾都区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基金核查中心按照方案要求有序开展全区定点医药机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整治工作按照自查自纠阶段、全覆盖复查阶段要求时间节点进行。2023 年 7 月，定点医疗机构展开自查自纠行动，共自查违规金额 12.53 万元。8 月，基金核查中心对定点医疗机构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所有医疗费用进行核查，对骨科、血液净化、心血管内科、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重点药品、耗材、重点行为及重点环节，全面排查，结合调取相关病历资料、账务账目、费用明细清单、his 系统数据，比对核实，对 23 家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核查发现违规问题金

额共计 308465.07 元，并对相关违规问题依情节轻重及整改时效，将分别作出行政处罚。

2023 年度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部门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总分：100

单位名称	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31.31		项目支出总额	5.49	
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36.81	236.81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1(4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34万人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目标2(40分):					
产出指标	时效性指标	各类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0%	90%	2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9 万元，执行数为 5.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主要产出和效益：

强化宣传，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以“安全规范用基金 守好人民‘看病钱’”为宣传主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深入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安部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法规，现场发放宣传折页。同时，在每个定点医药机构悬挂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宣传横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医保宣传月活动内容，在医院醒目位置摆放政策法规展牌，推动政策法规进社区、进医院，设立举报箱畅通举报渠道，营造浓厚氛围。引导各定点医药机构树立合规守法经营理念，从源头规范医药服务行为，促进行业自律，营造真抓严治的医保基金监管氛围。

2023 年度，我们始终保持对医保基金的高效监管，通过自查自纠、全覆盖检查、抽查复查等措施，对各级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进行全面监督，结合日常监管及开展各项专项检查工作，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合力，形成有力震慑，有效破除一些医疗机构的侥幸心理，巩固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督促定点医药机构自觉规范诊疗行为，促进医保监管由治标向治本转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本年度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我们也发现存在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部分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不规范，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现象；部分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了解不足，存在误用医保基金的情况。我们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指导，加大政策宣传与培训，创新新形势下的医保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打击欺诈骗保、不合理检查及用药专项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多措并举，让基金监管内容更全、范围更宽、效率更高，更好的守护基金安全，维护参保群众利益。加强监管学习和培训，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更好的履行监管职责提供人才保障。

二是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指导，推动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基金监管意识，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

三是深入推进智能化监管的建设，优化功能、提升服务，实现更高效、更精准的监管。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拓宽监管渠道，加深监管范围，提高监管效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广大参保群众的医保意识和基金使用知识水平。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总分：100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9	5.49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召开相关政策宣传活动	≥2	≥2	10
	质量指标	严厉查处医保领域 违法违规行为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时效指标执行	投诉举报案件核查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 响项目进度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专项治理检查次数	≥4	≥4	20
	可持续影响	医保基金专项整 治追回违规基金并整 改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对该项目从立项开始直到项目实施完成，实行全过程的监管，特别是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局领导集体研究并对工作进行部署，统筹规划，强化落实责任，对照工作方案和要求，自查自纠、查缺补漏。从加强预算管理、强化基金监管、做好控费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对政策执行管理和政策效果指标严格把关，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提升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绩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成；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开展自评，自评材料做

到全面、真实、可靠，确保自评结果客观真实，不弄虚作假。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资金。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预算数为 236.81 万元，执行数为 236.81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力度，以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为重点，充分发挥基金监管督查的震慑作用和示范效应，不断完善制度、强化管理、优化服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本年度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我们也发现存在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部分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不规范，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现象；部分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了解不足，存在误用医保基金的情况。我们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指导，加大政策宣传与培训，创新新形势下的医保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打击欺诈骗保、不合理检查及用药专项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多措并举，让基金监管内容更全、范围更宽、效率更高，更好的守护基金安全，维护参保群众利益。加强监管学习和培训，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更好的履行监管职责提供人才保障。

2.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指导，推动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基金监管意识，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

3. 深入推进智能化监管的建设，优化功能、提升服务，实现更高效、更精准的监管。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拓宽监管渠道，加深监管范围，提高监管效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广大参保群众的医保意识和基金使用知识水平。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局领导集体研究并对工作进行部署，统筹规划，强化落实责任，对照工作方案和要求，自查自纠、查缺补漏。从加强预算管理、强化基金监管、做好控费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对政策执行管理和政策效果指标严格把关，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提升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绩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成；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开展自评，自评材料做到全面、真实、可靠，确保自评结果客观真实，不弄虚作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全年实际拨入资金 236.81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236.81 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单

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环节有监督，支付手续规范，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支出 236.81 万元，主要用于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诊所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医疗保障基金省级抽查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检查工作、疑点数据核查工作“虚假住院”大数据筛查分析可疑线索核查、家庭医生签约复核专项工作等支出。确保本年度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并取得应有的实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财政及时将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拨付，我单位按项目计划，有序推进，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资金执行率达 100%，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满意度达 95%，社会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为医疗保障全年的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参保居民因个体经济条件差异、文化水平参差不齐等在医疗保险政策理解和报销比例方面存在个体差异，参保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二、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报告

我单位对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实施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自评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预算数为 5.49 万元，执行数为 5.49 万元，执行率 100%。

3、 完成的绩效目标

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力度，以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为重点，充分发挥基金监管督查的震慑作用和示范效应，不断完善制度、强化管理、优化服务。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本年度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我们也发现存在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部分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不规范，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现象；部分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了解不足，存在误用医保基金的情况。我们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指导，加大政策宣传与培训，创新新形势下的医保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打击欺诈骗保、不合理检查及用药专项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多措并举，让基金监管内容更全、范围更宽、效率更高，更好的守护基金安全，维护参保群众利益。加强监管学习和培训，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更好的履行监管职责提供人才保障。

2.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指导，推动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基金监管意识，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

3. 深入推进智能化监管的建设，优化功能、提升服务，实现更高效、更精准的监管。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拓宽监管渠道，加深监管范围，提高监管效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广大参保群众的医保意识和基金使用知识水平。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局领导集体研究并对工作进行部署，统筹规划，强化落实责任，对照工作方案和要求，自查自纠、查缺补漏。从加强预算管理、强化基金监管、做好控费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对政策执行管理和政策效果指标严格把关，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提升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绩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成；严格依据有关规

定开展自评，自评材料做到全面、真实、可靠，确保自评结果客观真实，不弄虚作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全年实际拨入资金 5.49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5.49 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环节有监督，支付手续规范，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支出 5.49 万元，主要用于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诊所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医疗保障基金省级抽查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检查工作、疑点数据核查工作“虚假住院”大数据筛查分析可疑线索核查、家庭医生签约复核专项工作等支出。确保本年度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并取得应有的实效。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财政及时将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拨付，我单位按项目计划，有序推进，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资金执行率达 100%，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满意度达 95%，社会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为医疗保障全年的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参保居民因个体经济条件差异、文化水平参差不齐等在医疗保险政策理解和报销比例方面存在个体差异，参保对象满意度达到 95%。